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03刑初505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孟祥冬，男，1989年11月7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120105198911070618，汉族，大专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河北区金钟河大街康桥里46门201号。2015年11月30日被刑事拘留，2015年12月14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

辩护人高萌，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6]48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孟祥冬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8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张媛媛、祁白羽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孟祥冬及其辩护人高萌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2年3月5日，被告人孟祥冬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6226890018639459。后开卡后透支消费。至 2014年1月23日被告人孟祥冬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5465元后未再进行偿还，经中信银行多次催收未果。截至案发时，被告人孟祥冬透支本金人民币64081.95元。

另查，2011年10月19日，被告人孟祥冬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5201521420486889。后开卡后透支消费。至 2014年1月27日被告人孟祥冬还款人民币30000元后未再进行偿还，经广发银行多次催收未果。截至案发时，被告人孟祥冬透支本金人民币28855.73元。

2015年11月30日被告人孟祥冬被公安机关查获归案。

庭审中，被告人孟祥冬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不表异议，并表示认罪。且有被害单位的委托代理人郑某、张某的陈述，中信、广发银行信用卡申领表、信用卡催收记录、举报材料，案件来源及被告人到案经过等书证材料证实，足以认定。

被告人孟祥冬的辩护人提出，本案指控被告人孟祥冬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被告人孟祥冬不具有主观诈骗故意，建议法庭宣告被告人孟祥冬无罪的辩护意见。

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孟祥冬家属退缴赃款人民币92937.68元。

本院认为，被告人孟祥冬法律意识淡漠，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持卡恶意透支人民币92000余元，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拒不归还，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孟祥冬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孟祥冬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孟祥冬在审理中能退缴银行全部赃款，酌情可以从轻处罚。辩护人提出本案被告人孟祥冬不具有主观诈骗故意，且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无罪辩护意见。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孟祥冬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交纳）。在刑罚执行期间，被告人孟祥冬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禁止被告人孟祥冬在缓刑期间从事金融借贷及与金融相关的担保活动。

三、在案赃款人民币92937.68元。发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人民币64081.95元；发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本金人民币28855.73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王 健

代理审判员 刘丛薇

人民陪审员 卢海伦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张文雅

速 录 员 王 娟